

证券代码：688665

证券简称：四方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6-008

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2,040,373.28元，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2,478,545.33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01,192,341 股，以

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,476,936.40（含税）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层面未实施股份回购，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40,476,936.40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.55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0,476,936.40	35,035,000.00	60,200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/	/	/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32,478,545.33	112,752,791.06	132,694,350.87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62,040,373.2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35,711,936.4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/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25,975,229.0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35,711,936.4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 3000 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07.73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 30%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（元）	325,122,224.8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	2,590,875,998.07		

(元)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(%)	12.5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(H) 是否在15%以上	否
是否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9.1条第一款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,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,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(二)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8日